

证券代码: 600817

证券简称: ST 宏盛

编号: 临 2020-081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和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账户定为募集资金专户,同意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曹建伟先生、楚新建先生、马书恒先生和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曹建伟先生、楚新建先生、马书恒先生和梁木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14:30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